

#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作为亚翔系统集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

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予以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兼顾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监管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事项

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》予以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恪守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照本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，同意公司支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1〕35 号）及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2〕31 号）做出的相应变更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四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 号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2022 年度，公司发生担保事项时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担保履行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并能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目的是为满足子公司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，降低财务成本，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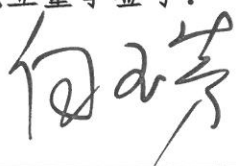
3、公司子公司当期未发生担保额度。

4、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亚翔系统集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---

白玉芳

---

方福前

---

林连兴

2023年3月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亚翔系统集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白玉芳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Fuchen in cursive script,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: '方', '福', and '前'.

方福前

---

林连兴

2023年3月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亚翔系统集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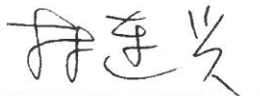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白玉芳

---

方福前



---

林连兴

2023年3月9日